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5 期（第 1 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4月24日(星期四)

- 內政委員會第13次會議** 一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四、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六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七、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八、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九、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一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二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；十三、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四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五、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六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七、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7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八、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九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【僅詢答】……………(1 ~ 106)
-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會議** 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(107 ~ 156)
-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會議**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、農業部次長、經濟部次長、外交部次長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、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針對「美豬、美牛進口零關稅且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農民權益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(157 ~ 238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委員吳宗憲等52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：「您是否同意『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』之政策？」請公決案……………（ 1 ~ 12 ）